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14-018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批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001,821.52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

-873,577,986.43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87,579,807.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陈贵春女士、孙红梅女士和李敏先生共同就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1,259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于九洲先生、龚天林先生和刘宗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陈贵春女

---

士、孙红梅女士和李敏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4 年度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水泥包装袋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4 年度自关联方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采购水泥包装袋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710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安学辰先生和郭西平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陈贵春女士、孙红梅女士和李敏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水泥包装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450 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安学辰先生和郭西平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陈贵春女士、孙红梅女士和李敏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关于 2014 年度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药王山管理局支付水泥的议案》

因药王山管理局修建道路系公司生产经营必用道路，同意公司向

---

药王山管理局支付 5,000 吨水泥,用于其修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道路。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四、五、七、八和九项等六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13-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